

证券代码：833183

证券简称：超凡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3年8月24日，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凡股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要约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增加股东回报率，从而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维护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2022年度、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63元、0.82元、0.51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6.29%、19.75%、12.12%。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回报率,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实施本次回购。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价格确定为8.64元/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中规定的要约回购应当以固定价格实施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8.64元,本次拟回购价格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200%。

本次回购定价原则及合理性如下:

### (一) 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的股票交易方式为做市方式。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之日前的交易概况如下:

区间	交易数量 (股)	交易金额 (元)	交易 均价 (元 / 股)	最高 价 (元 / 股)	最低 价 (元 / 股)
前 60 交易日	241,861.00	2,088,741.00	8.64	9.45	7.85
前 90 交易日	1,359,928.00	10,080,201.00	7.41	9.45	6.58
前 120 交易日	1,479,568.00	11,083,095.00	7.49	9.45	6.58

根据上表,在上述期间内,公司股票尽管未形成连续交易,但交易相对活跃,股票价格总体稳定,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具有一定参考价值。本次回购的价格为8.64元/股,处于公司董事会决议日前60、90、120个交易日交易价格的合理区间之内;同时,本次回购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决议前60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200%(17.28元/股)。因此,公司本次回购定价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具有合理性。

### (二) 公司每股净资产价格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2021年末、2022年末和2023年6月末,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3.38元、3.84元、3.77元。在综合考虑股东的利益

和每股净资产的基础上，本次回购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公司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完成 2 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33.25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68.5 万股，募集资金 2,277.63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6.14 倍。

2、2016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6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 15.6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 190 万股，募集资金 2,964.00 万元。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发行市盈率为 18.35 倍。

自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至今已超过 5 年，公司所处的行业发展状况、证券市场形势以及企业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均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价格的参考意义较小。

### （四）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要从事知识产权服务，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目前，我国 A 股上市公司和新三板挂牌企业中，尚无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规模相似程度较高的同行业公司。公司选取部分“商务服务业”上市公司与创新层挂牌公司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股票代码	每股市价	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
捷成股份	300182	4.47	2.79	1.60
兆讯传媒	301102	36.75	14.55	2.53
建邦科技	837242	8.54	7.51	1.13
海阳股份	830921	8.00	3.84	2.08
快乐沃克	831662	2.89	2.39	1.21
平均值				1.71

注：上表中，相关数据来源为可比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和 Wind 资讯。每股净资产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数据，每股市价为 2022 年 12 月 30 日的收盘价。

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为每股 8.64 元，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每股净资产

3.77 元计算，对应的市净率为 2.29 倍，处于相关可比公司合理范围之内，高于上述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因素，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份回购定价合理，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 / Q_0) /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

##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472,22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5.68%。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9,999,998.08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票数量乘以回购价格为准。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

过12个月。要约期限为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的，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80,950	6.84%	4,180,950	6.84%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6,938,050	93.16%	53,465,828	87.48%
3. 回购专户股份	0	0%	3,472,222	5.68%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3,472,222	5.68%
总计	61,119,000	100%	61,119,000	1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3/7/31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根据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96.1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60.0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815.91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46,330.56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054.73 万元，流动资产为 43,360.71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为 15,552.28 万元，流动比率为 1.97，财务状况良好。

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29,999,998.08 元，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流动资产、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比例分别为 6.48%、13.01%、6.92%和 19.29%。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成都超凡志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68.67%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母洪通过直接与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77.51%股份的表决权，公司股权结构较为稳定。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 3,472,222 股，占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议案之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

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十一、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 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 十三、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

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完成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注销股份。

(7)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回购方案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将不利于维护挂牌公司权益等原因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要约期限开始前，存在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回购股份方案变更或者终止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变更或者终止回购股份方案，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前，超凡股份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有关情形。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触发降层情形，公司将及时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承诺不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 十六、 备查文件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超凡知识产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